

沈环辽中查字〔2025〕7号

关于沈阳辽中景合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混合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辽中景合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辽中景合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混合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严格渣土运输管理，防止运输过程的扬尘污染；应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施工扬

尘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施工场地内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及道路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来自开挖、钻孔、混凝土搅拌等过程中的施工机械运行、车辆运输等噪声，运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做好施工组织设计，选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加强施工机具的

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和休息时间进行强噪声施工活动；合理布置施工机具位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措施，储能电站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磷酸、铁锂电池、废冷却液、废冷却液桶、废油渣和废过滤网。

更换下的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由厂家回收，部分无法及时回收的废旧磷酸铁锂电池放入密封的包装袋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上门回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废冷却液、废冷却液桶、废油渣、废过滤网为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置于危废贮存库，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纳入当地垃圾处理系统处理。

5、落实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中对土壤分层开挖，分别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拆除施工临时道路及其他临时设施，恢复原有土地功能。项目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生态恢复措施，表土回覆、全面

整地，恢复其地表原有的地貌。

6、落实电磁环境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采取变电站内电气设备接地，以减小电磁场场强等措施。储能电站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表 1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7、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事故油池、贮油坑、危险废物贮存库、化粪池、消防水池、电化学储能区做重点防渗区，升压站、飞轮储能区做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8、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当施工遇强风及沙尘暴天气时，及时停止施工；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开挖土方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施工期尽量缩小施工作业范围，避免大规模土地开挖，开挖面及时平整，剥离混凝土渣与下层土分开堆放，对单独堆放的渣土，临时进行防护网覆盖，待施工结束后，全部回填后浇筑混凝土；以便恢复风机组、塔基、道路周围路面，抑制水土流失，防止项目区土壤沙化加剧；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减少对土地沙化的影响，通过路面硬化措施，逐步恢复生态平衡。

9、落实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

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请辽中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请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